

阳谷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紧扣民政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

县民政局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群众关切，持续强化主动公开力度，2023 年通过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58 条。主动公开机构职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规划、统计、财政、行政执法等各类信息，公开年度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情况，积极主动公开决策草案、解读说明，充分听取和采纳社会公众对重大政策和决策的意见并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的收集和采纳情况，及时发布社会救

助、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等信息，动态更新各类政策、标准、审核确认流程、资金支出等基本数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县民政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1件，按时答复办结1件。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县民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严把信息审查关口，进一步规范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程序，确保公开信息依法、规范、完整、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日常监管，结合实际工作优化调整栏目设置，按要求及时更新栏目内容，对照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栏目自查，梳理栏目更新、信息发布等情况，及时查找问题，不断整改提升。

（五）监督保障

县民政局切实加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形成以主要负责同志统筹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相关科室牵头抓、专人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确保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整改反馈问题，深入分析

原因，查找薄弱环节，制定长效举措，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8.7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但仍存不足之处：政务公开工作合力需进一步凝聚；公开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

多层面、多角度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务公开业务知识的学习，聚焦职责分工，深入理解指标任务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其他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强化专职负责人员与各科室沟通协调能力，进一步提高各科室信息公开主动性、积极性，形成高效工作合力。注重内容校核，全面把关、深抠细究，紧盯办理时间，力求公开准确、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县民政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

（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研究《2023年阳谷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民政工作，逐一分解，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提醒，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限期落实。

（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县民政局共承办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4件，县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5件，内容涉及养老服务、慈善事业、公墓建设等方面，均按时办结、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

结合民政实际，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宣传栏、村务或低保公示栏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县、乡、村三级主动公

开，保障民政政务公开全覆盖。邀请社会公众参与“政府开放月活动”，走进服务窗口，进一步搭建政府和群众沟通的桥梁，积极回应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

机构名称：阳谷县民政局办公室（挂规划财务科牌子）

联系电话：0635-6362006

电子邮箱：ygxmzjbgs@lc.shandong.cn

联系地址：阳谷县清河西路 119 号民政局 306 室

邮政编码：252300